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10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艳琴女士召集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第五期可行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可行权的 168 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上述 168 名激励对象以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表决结果：3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